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转债代码：113618

转债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9 号），宁波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内容：

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重大合作协议，经查，在该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名单进行确认，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容不规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1]5 号，下同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，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积极整改，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9日